

新闻公报

2016年7月26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7月14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07年审计**）、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08年审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09年审计**）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0年审计**）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进行2008年审计、2009年审计及2010年审计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没有根据适用的技术和专业标准，尽职地执行2008年审计、2009年审计及2010年审计。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3年9月12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2007年审计、2008年审计、2009年审计及2010年审计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有以下发现：

(a) 2007年审计

核数师声称根据其档案保留政策，2007年审计的工作底稿已被销毁。因此，2007年审计的调查未能进行。

(b) 支付予三个供货商的预付款

支付予三个供货商的预付款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结余重大，对于审计工作有重要影响，故此理应引起核数师对此款项的关注。然而，核数师没有按照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Revised) *Objective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200**) 第 15 段、**HKSA 315**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HKSA 315**) 第 10 段及 **HKSA 520** *Analytical Procedures* (**HKSA 520**) 第 8 段的要求，适当地执行分析程序，以致于计划 2010 年审计阶段时，没有识别出重大风险，并列此款项为低风险。

核数师亦没有按照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500**) 第 2 段的规定，就此款项的不寻常性质，取得充份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没有按照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HKSA 230**) 第 9 段的要求，准备充份的审计记录。

(c) 支付予主要客户的预付款

支付予主要客户的预付款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结余重大，并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变动，对于审计工作有重要影响，故此理应引起核数师的关注。然而，核数师没有按照 **HKSA 200** 第 15 段、**HKSA 315** 第 10 段及 **HKSA 520** 第 8 段的要求，于 2009 年审计及 2010 年审计的计划阶段，适当地执行分析程序。核数师亦没有按照 **HKSA 315** 第 55、100 及 101 段的要求，于 2009 年审计及 2010 年审计时，妥善地执行风险评估程序。

于 2010 年审计时，核数师发现关于上述预付款的不寻常交易。然而，核数师没有按照 **HKSA 300** *Plan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16 及 17 段的要求，更新及更改审计计划，当中包括风险评估。此外，核数师亦没有按照 **HKSA 500** 第 2 段的要求，于 2009 年审计及 2010 年审计中，取得充份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上述预付款的摊销。

(d) 销售予主要客户

计划

于 2008 年审计、2009 年审计及 2010 年审计中，核数师没有：

- 按照 HKSA 200 第 15 段的要求，适当地以专业的怀疑态度计划相关审计；
- 按照 HKSA 315 第 10 段及 HKSA 520 第 8 段的要求，适当地执行分析程序；及
- 按照 HKSA 315 第 100 及 101 段的要求，交待关于销售的重大错报风险。

对销售确认之舞弊考虑

于 2008 年审计、2009 年审计及 2010 年审计中，核数师没有按照 HKSA 240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to Consider Fraud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57 及 60 段的要求，评估有关销售舞弊的假定存在风险。

控制测试

核数师没有按照 HKSA 330 *The Auditor's Procedures in Response to Assessed Risks (HKSA 330)* 第 23 段的要求，就确认销售货物予主要客户的控制，取得充份适当的审计证据。

此外，核数师于 2010 年审计中，识别了若干内部控制的误差。然而，核数师没有按照 HKSA 330 第 66 段的要求，执行任何替代审计程序，以响应此等误差，亦没有评估此等误差如何影响风险评估。

实质性程序

于 2008 年审计、2009 年审计及 2010 年审计中，核数师没有：

- 按照 HKSA 500 第 2 段的要求，取得充份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销售货物予主要客户及相关应收款项的确认；及
- 按照 HKSA 200 第 15 段、HKSA 520 第 17 段及 HKSA 550 *Related Parties* 第 11 段的要求，于审计完成阶段，适当地执行分析程序作为对相关财务报表的整体性复核，以辨认与主要客户的不寻常销售

交易。

(e) 职业道德守则

基于以上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没有按照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条的要求，遵从适用的技术和专业标准，尽职地执行 2008 年审计、2009 年审计及 2010 年审计。

(f) 合并两间子公司

对于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任何一个年度的财务报表而言，该两间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并不重大，因此，调查委员会决定不采取进一步行动。

(g)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按照 *HKSA 230* 第 23 段的要求，记录其对 2008 年审计、2009 年审计及 2010 年审计进行的质量控制复核，以及其完成该等复核的日期。

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亦没有按照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第 38 及 39 段的要求，在进行质量控制复核时，发现以上的审计不足。

财务汇报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新闻界查询，请联络：

财务汇报局

叶瑞晶

机构传讯主任

电话：(852) 2236 6025

手提电话：(852) 9720 644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crystal.yip@frc.org.hk